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2-48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36,560,5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14,581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,978,5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36,553,04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，同意 9,117,08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